附件1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福州祥坂分公司、

省第二人民医院监督性监测部分项目监测服务

招标采购综合评分办法

①价格项（F1×A1）满分为2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方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

②商务项（F2×A2）满分为20分。

| 评标项目 | 评标分值 | 评标方法描述 |
| --- | --- | --- |
| B1综合实力 | 3 | 投标方获得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提供一项的得1分，满分3分。（注：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
| B2授权签字人 | 2 | 根据投标方提供的资质认定（CMA）证书附表上授权签字人情况进行评分：具有环境、化学专业高级职称的人数≥2，得2分；具有环境、化学专业高级职称的人数为1人，得1分；非环境、化学专业或者不具备高级职称的，不得分。（需提供授权签字人相关证书及近6个月投标方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方公章，退休返聘人员需提供退休证明及劳动合同） |
| B3能力验证 | 3 | 根据投标方提供近三年（2019年-2021年）参加市场监管部门、生态环境部门或标样所组织的实验室能力验证且验证结果为“满意”的认证证书数量进行打分：数量≥10份的得 3分，6份≤数量＜10份得2分，3份≤数量＜6份，得1分,数量＜3份不得分；其他情况或未提供不得分。注：须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满分3分。 |
| B4业绩 | 3 | 投标方提供近三年（2019年-2021年）负责过类似生态环境部门委托的检测项目服务的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一份得1分，共3分，未提供不得分。（投标方需提供相关检测业绩的合同复印件） |
| B5检测仪器配备 | 3 | 投标方实验室具有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联用仪（ICP-MS）、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原子荧光光度计、离子色谱仪等仪器，每具有一种得0.5分，满分3分。（同类设备不重复得分，投标方需提供自行购买设备发票复印件，并提供计量部门出具的在有效期内的仪器检定或者校准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方公章，未提供完整相应资料的仪器设备不得分）。 |
| B6数据保密与安全管理 | 3 | 根据投标方提供的数据保密及项目安全管理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可靠性进行评议，由评委进行横向评议并在0-3分之间评分 |
| B7投标文件编制情况 | 3 | 根据投标方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是否能正确回应招标文件要求、内容是否明确、条理是否清晰、提供资料是否齐全、文字综合表述能力等情况，由评委进行横向评议并在0-3分之间评分。 |

③技术项（F3×A3）满分为60分。

| 评标项目 | 评标分值 | 评标方法描述 |
| --- | --- | --- |
| T1技术响应情况 | 27 | 根据投标方针对招标文件中“投标方资格要求”、“委托监测工作内容”及“技术服务和质控要求”中逐项响应承诺进行评分，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7分，(1)技术参数中每负偏离一项扣3分； (2)正偏离不加分。 |
| T2工作计划 | 3 | 根据投标方针对项目制定的工作计划安排进行评议并打分：工作计划安排非常全面、重点非常突出、分工非常明确的得3分；工作计划安排全面、重点突出、有明确分工的得2分；工作计划安排基本能指导本项目实施的得1分；工作计划安排过于简单的和未提供工作计划安排的不得分。 |
| T3质控方案 | 3 | 根据投标方针对本项目制定的质控方案情况进行评议并打分：质控方案非常全面、科学、有效的得3分；质控方案全面、科学、有效的得2分；质控方案基本能指导本项目实施的得1分；质控方案不够有效的和未提供质控方案的不得分。 |
| T4应对措施 | 3 | 根据投标方针对监测过程中发生的问题拟采取的应对措施，以及提供的监测数据发生错误时的应急解决方案进行评审：①方案内容全面，应对措施可靠；②对监测时可能发生的疑难问题分析到位且针对性解决方案合理；③无明显语言、文字及逻辑错误；④评委对各投标方的方案进行横向比较，认为该方案整体水平较高。 投标方完全满足以上四项条件的得3分，满足任意三项的得2分，满足其中两项的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
| T5应急采样响应时间 | 3 | 投标方承诺发生突发事件的应急采样响应时间为接到通知后1小时内到达采样现场的得3分，2小时内到达采样现场的得1分，超过2小时或未说明的不得分。（需提供承诺书及投标方公司到福建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二人民医院导航时限截图） |
| T6内部管理 | 3 | 根据投标方提供的内部管理规章制度的完善程度进行评分。材料提供完整、齐全的得3分，提供材料较完整、较齐全的得1.5分，其它情形不得分。 |
| T7项目人员配备 | 3 | 投标方拟配备的项目团队成员具有环境、化学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的，高工人数5位以上（含5位），得3分；高工人数3-4位，得2分；高工人数1-2位，得1分； 其余情况，不得分。（须提供身份证、职称证书复印件及投标截止时间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不含投标当月）投标方为其缴交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方公章，退休返聘人员需提供退休证明及劳动合同。 否则不得分) |
| T8售后服务 | 3 | 根据投标方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售后服务方案情况进行评议并打分：售后服务方案全面、科学、合理的得3分；售后服务方案较全面、较科学、较合理的得1.5分，其它情形不得分。 |
| T9便捷服务 | 3 | 根据各投标方所投服务的机构设置情况、可能产生的运输成本、是否熟悉本地情况、沟通交流方便性、应急处理能力、是否可到现场监督检查等情况，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议并评分：沟通方便、应急处理能力强、可到现场监督检查的得3分，沟通较为方便、应急处理能力较强、可到现场监督检查得1.5分，其它情形不得分，须提供相关说明以及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证明，否则不得分。 |
| T10检测报告质量 | 3 | 根据投标方提供检测报告的质量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议并打分：检测报告的完整性，有无检测方法依据，有无检测分析仪器信息，有无监测点位图，有无工况记录，有无样品或点位的照片，检测结果表述是否清晰、明确，报告有无三级审核等（须提供与本次委托监测项目相关的同类的检测报告（含医院和污水厂检测报告）各一份，复印件并加盖投标方公章），由评委根据其完整性进行评议在0～3分之间进行评分。  |
| T11原始记录 | 3 | 提供医院、污水厂各一份完整的检测报告原始记录复印件，包含样品流转记录、采样记录、工况记录、分析记录、质控记录等，由评委根据其完整性进行评议在0～3分之间进行评分。  |
| T12服务完成时间 | 3 | 投标方承诺在采样后7个工作日提交正式的电子版和纸质版检测报告，并在提交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上传原始记录和检测报告至社会化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管理系统得3分，未能承诺不得分。（投标方须提供承诺书） |